

# 晋城市建筑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 $\leq 1\text{kg}$ 时，单组分产品抽取多个独立包装，分成2份，且每份不少于1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多组分产品按照配比抽取多组独立包装，分成2份，且每份不少于1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当独立包装产品质量 $> 1\text{kg}$ 时，单组分产品抽取2个独立包装，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多组分产品按照配比抽取2组独立包装，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1 溶剂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含量	GB 33372-2020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3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4	苯	GB 18583-2008 GB 30982-2014
5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GB 30982-2014
6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18583-2008 GB 3098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	GB 18583-2008
8	卤代烃（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	GB 30982-2014
<p>注：1. 游离甲醛项目仅适用于氯丁橡胶胶粘剂、SBS 胶粘剂；  2. 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仅适用于聚氨酯类胶粘剂；  3. 聚氨酯类胶粘剂不检测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和卤代烃（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项目。</p>		

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3	苯	GB 18583-2008
4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5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 GB 30982-2014
<p>注：1. 聚氨酯类胶粘剂不检测游离甲醛项目；  2. 若产品明示为“无醛型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游离甲醛项目检验依据为 JC/T 438-2019。</p>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33372-2020 HG/T 2492-2018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
3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30982-2014
4	苯	GB 30982-2014
5	甲苯	GB 30982-2014
6	甲苯+二甲苯	GB 3098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注：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领域的丙烯酸酯类不检测 VOC 含量项目； 2. 甲苯二异氰酸酯和甲苯项目仅适用于聚氨酯类胶粘剂； 3. 苯项目仅适用于氨酯类、环氧类胶粘剂； 4. 甲苯目仅适用于氨酯类胶粘剂； 5. 甲苯+二甲苯项目仅适用于环氧类胶粘剂。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2-2014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2份样品，每份不少于3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如需配套底漆，抽取底漆2份，每份不少于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1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执行标准 GB 18582-2020）（2026.05.01 以前生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23985-2009 GB/T 23986-2009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4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2014
5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2009
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sub>8</sub> H <sub>17</sub> -C <sub>6</sub> H <sub>4</sub> -(O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OH, 简称 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sub>9</sub> H <sub>19</sub> -C <sub>6</sub> H <sub>4</sub> -(OC <sub>2</sub> H <sub>4</sub> ) <sub>n</sub> OH, 简称 NPnEO], n=2~16}	GB/T 31414-2015

表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执行标准 GB 30981.1-2025）（2026.05.01 及以后生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23986.2-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3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总铅 (Pb) 含量 (限色漆)	GB/T 30647-2014
5	总砷 (As) 含量	GB/T 30647-2014
6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镉、铬、汞) (限色漆)	GB/T 23991-2009
7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APEO) 总和含量	GB/T 31414-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1-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1 部分：建筑涂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木器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2份样品，每份不少于3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如需配套底漆，抽取底漆2份，每份不少于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1 木器涂料（执行标准 GB 18581-2020）（2026.05.01 以前生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2	总铅 (Pb) 含量 (限色漆)	GB/T 30647-2014
3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限色漆)	GB/T 23991-2009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5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6	甲苯与二甲苯 (含乙苯) 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表2 木器涂料（执行标准 GB 30981.2-2025）（2026.05.01 及以后生产）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23986.2-2023
2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限水性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涂料、水性辅助材料)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船舶涂料、聚丙烯底材底漆除外)	GB/T 23990-2009	
4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辐射固化涂料、辅助材料)	GB/T 23986.2-2023	
5	总重金属含量(限色漆、醇酸清漆)	铅(Pb)	GB/T 30647-2014
		镉(Cd)	GB/T 30647-2014
		六价铬[Cr(VI)]	GB/T 30647-2014
		汞(Hg)	GB/T 30647-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30981.2-2025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油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产品抽取不少于 500g 的样品 2 份，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独立包装产品质量  $\leq 5\text{kg}$  时，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样，取样前应使用合适的搅拌工具充分搅拌均匀。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38608-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

限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工业清洗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2.5 升的样品，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当产品独立包装 > 10 升或在成品罐抽样时，应按 GB/T 6680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取样，抽取不少于 3 升样品，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 含量	GB/T 13173-2021 GB 38508-2020 GB/T 4472-2011 GB/T 6283-2008
2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	GB/T 23992-2009
3	甲醛	GB/T 23993-2009
4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GB/T 23990-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

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38508-2020 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煤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从蜂窝煤库房或集中存放地随机抽取十块蜂窝煤，5块作为检验样品，5块作为备用样品。

其他型煤从已包装好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两袋(箱)及以上样品，按照 GB/T 474 规定的棋盘法或条带截取法缩分出两份，每份质量不应小于 4.0kg，分别封存，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

商品煤分品种以 1000t 为一基本采样单元。当批煤量不足 1000t 或大于 1000t 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抽样基数。抽样数量应满足 GB/T 475 总样的最小质量要求。将抽取的样品按 GB/T 474 的规定进行制备。现场制备成粒度小于 3mm 的煤样 3kg，充分混匀，缩分为两等份样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企业如果不具备制样条件，在满足 GB/T 475 标准规定的抽样数量要求后，缩分出 20kg 煤样，再缩分为两等份样品，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蜂窝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发热量	GB/T 213-2008
2	全硫	GB/T 214-2007
3	挥发分	GB/T 212-2008
4	磷含量	GB/T 216-2003
5	氯含量	GB/T 3558-2014
6	砷含量	GB/T 3058-2019

表2 动力煤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发热量	GB/T 213-2008
2	全硫	GB/T 214-2007
3	灰分	GB/T 212-2008
4	磷含量	GB/T 216-2003
5	氯含量	GB/T 3558-2014
6	砷含量	GB/T 3058-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34170-2017 商品煤质量 民用型煤

GB/T 31356-2014 商品煤质量评价与控制技术指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1捆，在该捆中抽取5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2400mm（ $d \geq 28\text{mm}$ 的钢筋取样长度为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 $d \geq 28\text{mm}$ 的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7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5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2000mm处，随机截取1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eL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抗拉强度 Rm	
		断后伸长率 A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Rom/ RoeL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RoeL/ ReL	
		最大力总延伸率 Agt	
2	工艺性能	弯曲性能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反向弯曲性能	GB 1499.2-2024 GB/T 28900-2022
3	化学成分	C	GB/T 223.5-2008
		Si	GB/T 223.11-2008
		Mn	GB/T 223.12-1991
		P	GB/T 223.14-2000
		S	GB/T 223.19-1989
4	碳当量 Ceq		GB/T 223.23-2008
			GB/T 223.26-2008
			GB/T 223.40-2007
			GB/T 223.59-2008
			GB/T 223.63-2022
			GB/T 223.85-2009
			GB/T 223.86-2009
			GB/T 4336-2016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5	尺寸外形	横肋高 h	GB 1499.2-2024
		间距 l	GB 1499.2-2024
		横肋末端最大间隙 fi	GB 1499.2-2024
		每米弯曲度	GB 1499.2-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重量偏差	GB 1499.2-2024
7	金相组织	GB 1499.2-2024 GB/T 13298-2015
8	表面标志	GB 1499.2-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光圆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1捆，在该捆中随机抽取5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2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光圆钢筋取样时，随机抽取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5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2000mm处，随机截取1根长度为24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2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	GB 1499.1-2024 GB/T 28900-2022
		抗拉强度 Rm	
		断后伸长率 A	
		最大力总延伸率 Agt	
2	工艺性能	弯曲	GB 1499.1-2024 GB/T 28900-2022
3	化学成分	C	GB/T 223.5-2008 GB/T 223.59-2008 GB/T 223.63-2022 GB/T 223.85-2009 GB/T 223.86-2009 GB/T 4336-2016 (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Si	
		Mn	
		P	
		S	
4	尺寸	不圆度	GB 1499.1-2024
		每米弯曲度	GB 1499.1-2024
5	重量偏差		GB 1499.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1捆，在该捆中抽取5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20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0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5盘产品，在每盘钢筋随机截取1根长度为2000mm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2支长度为1000mm的样品，2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a的5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b的5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R_{p0.2}$	GB 13788-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抗拉强度 Rm	GB/T 28900-2022
		断后伸长率 A	
		Rm/ Rp0.2	
		最大力总延伸率 Agt	
2	工艺性能	弯曲试验	GB 13788-2024 GB/T 28900-2022
3	尺寸偏差	横肋中点高	GB 13788-2024
		横肋间距	GB 13788-2024
4	重量偏差		GB 13788-2024
5	标志		GB 1378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3788-2024 冷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钢丝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盘 10 米，截成 2 根，其中 6.5 米 1 根作为检验样品，3.5 米 1 根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梯用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捻制质量	GB 8903-2024
2	捻距	GB 8903-2024
3	长度	GB 8903-2024
4	拆股钢丝直径	GB 8903-2024
5	拆股钢丝锌层重量	GB 8903-2024
6	不松散检查	GB 8903-2024
7	使用信息和标识	GB/T 2104-2008 GB 8903-2024

表 2 重要用途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8918-2006
2	拆股钢丝直径	GB/T 8918-2006
3	钢丝绳直径	GB/T 8918-2006
4	锌层重量	GB/T 1839-2008

表 3 操纵用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绳中钢丝的公称直径与外形	GB/T 14451-2008
2	钢丝绳公称直径和参考重量	GB/T 14451-2008
3	钢丝绳的长度	GB/T 1445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钢丝锌层重量	GB/T 1839-2008
2	钢丝锌层表面质量	GB/T 14451-2008
3	钢丝表面质量	GB/T 14451-2008
4	钢丝绳捻制质量	GB/T 14451-2008

表 4 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拆股钢丝抗拉强度	GB/T 20118-2017
2	拆股钢丝直径	GB/T 20118-2017
3	钢丝绳的表面质量	GB/T 21965-2020
4	钢丝绳结构	GB/T 20118-2017
5	股的捻制	GB/T 20118-2017 GB/T 21965-2020
6	钢丝绳不松散的检验	GB/T 20118-2017

表 5 平衡用扁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直径（尺寸）和不圆度	GB/T 20119-2023
2	不松散性	GB/T 20119-2023
3	表面质量	GB/T 21965-2020
4	拆股钢丝实测直径	GB/T 20119-2023
5	拆股钢丝镀层重量	YB/T 5357-2019 GB/T 1839-2008
6	股的捻制	GB/T 20119-2023
7	圆钢丝绳捻制	GB/T 20119-2023
8	拆股钢丝破断拉力	GB/T 228.1-2021

表 6 电梯用钢丝绳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捻制质量	GB/T 8903-2018
2	长度	GB/T 8903-2018
3	钢丝直径	GB/T 8903-2018
4	镀层质量	GB/T 183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8903-2024 电梯用钢丝绳

GB/T 8918-2006 重要用途钢丝绳

GB/T 14451-2008 操纵用钢丝绳

GB/T 20118-2017 钢丝绳通用技术条件

GB/T 20119-2023 平衡用扁钢丝绳

GB/T 8903-2018 电梯用钢丝绳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通用硅酸盐水泥：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20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10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砌筑水泥：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16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8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不溶物	GB/T 176-2017
2	烧失量	
3	三氧化硫	
4	氧化镁	
5	氯离子	
6	水泥中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 (含第 1 号修改单)
7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GB/T 1346-2024
8	安定性	GB/T 1346-2011 GB/T 1346-2024 GB/T 750-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10	细度	GB 175-2023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11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2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3	水泥中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含第 1 号修改单）
4	细度	GB/T 1345-2005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11 GB/T 1346-2024
6	沸煮法安定性	GB/T 1346-2011 GB/T 1346-2024
7	保水率	GB/T 3183-2017
8	强度	GB/T 3183-201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纤维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

当单张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 2. 检验依据

表 1 中密度纤维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11718-2021
2	内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3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1718-2021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表 2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2	弹性模量	GB/T 15102-2017
3	内结合强度	GB/T 15102-2017
4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5102-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5102-2017
6	表面耐磨	GB/T 15102-2017
7	表面耐龟裂	GB/T 15102-2017
8	耐光色牢度	GB/T 15102-2017
9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刨花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刨花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4897-2015
2	内胶合强度	GB/T 4897-2015
3	表面胶合强度	GB/T 4897-2015
4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限 P2 型)	GB/T 4897-2015
5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4897-2015
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表 2 定向刨花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主向	GB/T 17657-2013
2	静曲强度-次向	GB/T 17657-2013
3	内结合强度	GB/T 17657-2013
4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7657-2013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表 3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2	弹性模量	GB/T 15102-2017
3	内结合强度	GB/T 15102-2017
4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5102-2017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5102-2017
6	表面耐磨	GB/T 15102-2017
7	表面耐龟裂	GB/T 15102-2017
8	耐光色牢度	GB/T 15102-2017
9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4897-2015 刨花板

GB/T 41715-2022 定向刨花板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胶合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胶合板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普通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3	浸渍剥离	GB/T 17657-2013
4	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5	弹性模量	GB/T 17657-2013
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注：当胶合板相邻层木纹方向不同时，浸渍剥离项目不适用。

表 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3	表面耐磨	GB/T 17657-2013
4	表面耐干热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龟裂	GB/T 17657-2013
7	耐光色牢度	GB/T 15102-2017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细木工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细木工板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5张,其中3张作为检验样品,2张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1 细木工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横向静曲强度	GB/T 17657-2013
3	浸渍剥离性能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7657-2013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表2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7657-2013
2	浸渍剥离	GB/T 17657-2013
3	表面耐磨	GB/T 17657-2013
4	表面耐干热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龟裂	GB/T 17657-2013
8	耐光色牢度	GB/T 15102-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5849-2016 细木工板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20 号）中的《细木工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

#### **5.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实木复合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实木复合地板抽样数量

产品名称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初检样品数量	复验样品数量	
实木复合地板	约 2.0m <sup>2</sup> , 且不少于 3 片	约 2.5m <sup>2</sup> , 且不少于 6 片	约 2.5m <sup>2</sup> , 且不少于 6 片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8103-2022
2	弹性模量	GB/T 18103-2022
3	浸渍剥离性能	GB/T 18103-2022
4	表面耐污染	GB/T 18103-2022
5	表面耐磨	GB/T 15036.2-2018
6	静曲强度	GB/T 18103-2022
7	规格尺寸及偏差	GB/T 18103-2022

表1 实木复合地板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8103-2022 实木复合地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见表1。

表1 绝热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燃烧性能等级	每批次抽样样品尺寸	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
1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B1级或B2(D)级	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900mm，宽度不小于500mm，厚度不小于50mm的产品。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至少30m <sup>2</sup> ，其中至少15m <sup>2</sup> 作为检验样品，15m <sup>2</sup> 作为备用样品。
2		B2(E)级或B3级		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10m <sup>2</sup> ，其中至少5m <sup>2</sup> 为检验样品，5m <sup>2</sup> 为备用样品。
3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B1级或B2(D)级	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900mm，宽度不小于500mm的产品。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至少30m <sup>2</sup> ，其中至少15m <sup>2</sup> 作为检验样品，15m <sup>2</sup> 作为备用样品。
4		B2(E)级或B3级		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10m <sup>2</sup> ，其中至少5m <sup>2</sup> 为检验样品，5m <sup>2</sup> 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2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GB/T 10801.1-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2	表观密度偏差	GB/T 6343-2009
3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25℃）	GB/T 10294-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吸水率	GB/T 8810-2005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3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GB/T 10801.1-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2	表观密度偏差	GB/T 6343-2009
3	导热系数平均 温度为 (25±2) °C	GB/T 10294-2008
4	吸水率	GB/T 8810-2005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25

表 4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GB/T 10801.2-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强度	GB/T 8813-2020
2	吸水率	GB/T 8810-2005
3	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C）	GB/T 10294-2008
4	热阻（厚度 25mm 时）	GB/T 10294-2008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 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GB/T 10801.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压缩性能	GB/T 8813-2020
2	吸水率	GB/T 8810-2005
3	导热系数 平均温度 (25±2) °C	GB/T 10294-2008
4	热阻 厚度 25mm 时	GB/T 10801.1-2025 GB/T 10294-2008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0801.1-2021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2-2018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GB/T 10801.1-2025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

GB/T 10801.2-2025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岩棉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2)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30m<sup>2</sup>, 其中至少有 15m<sup>2</sup> 作为检验样品, 15m<sup>2</sup> 作为备用样品;

对燃烧性能明示为 A (A1) 级产品取样时,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 6m<sup>2</sup>, 其中至少有 3m<sup>2</sup> 作为检验样品, 3m<sup>2</sup> 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绝热用岩棉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单值允许偏差	GB/T 11835-2016 GB/T 5480-2017
2	纤维平均直径	GB/T 11835-2016 GB/T 5480-2017
3	渣球含量	GB/T 11835-2016 GB/T 5480-2017
4	酸度系数	GB/T 11835-2016 GB/T 5480-2017
5	导热系数	GB/T 11835-2016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6	有机物含量	GB/T 11835-2016
7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GB/T 20284-2006
--	--	--

表 2 建筑用岩棉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2	酸度系数	GB/T 5480-2017
3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4	质量吸湿率	GB/T 5480-2017
5	憎水率	GB/T 10299-2011
6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GB/T 20284-2006
7	短期吸水量	GB/T 30805-2014
8	压缩强度	GB/T 19686-2015 GB/T 13480-2014
9	水萃取液 pH 值	GB/T 19686-2015
10	点载荷	GB/T 19686-2015 GB/T 30802-2014

表 3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允许偏差	GB/T 5480-2017
2	酸度系数	GB/T 5480-2017
3	质量吸湿率	GB/T 5480-2017
4	憎水率	GB/T 10299-2011
5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GB/T 10295-2008
6	压缩强度	GB/T 25975-2018 GB/T 13480-2014
7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GB/T 25975-2018 GB/T 30804-2014
8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GB/T 5464-2010 GB/T 14402-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1835-2016 绝热用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

GB/T 19686-2015 建筑用岩棉绝热制品

GB/T 25975-2018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见表1。

表1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抽样样品尺寸和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燃烧性能等级	每批次抽样样品尺寸	每批次抽样样品数量
1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A2、B1级或B2(D)级	随机抽取长度不小于900mm，宽度不小于500mm，厚度不小于50mm的产品。	在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至少20m <sup>2</sup> ，其中至少10m <sup>2</sup> 作为检验样品，10m <sup>2</sup> 作为备用样品。
2		A1、B2(E)级或B3级		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样品不少于8m <sup>2</sup> ，其中至少4m <sup>2</sup> 为检验样品，4m <sup>2</sup> 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2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 23932-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932-2009
2	尺寸允许偏差	GB/T 23932-2009
3	粘接性能	GB/T 23932-2009
4	剥离性能	GB/T 23932-2009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表3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GB/T 2393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932-2025
2	尺寸允许偏差	GB/T 23932-2025
3	粘接性能	GB/T 23932-2025
4	剥离性能	GB/T 23932-2025
5	燃烧性能	GB 8624-202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3932-2009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GB/T 23932-2025 建筑用金属面绝热夹芯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建筑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m)	检验样品数量(m)	备用样品数量(m)
1	预铺防水卷材	8.0	4.0	4.0
2	湿铺防水卷材	8.0	4.0	4.0
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5.0	2.5	2.5
4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6.0	3.0	3.0
5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4.0	2.0	2.0
6	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6.0	3.0	3.0
7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4.0	2.0	2.0

## 2. 检验依据

表2 预铺防水卷材(GB/T 23457-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拉伸强度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膜断裂伸长率 GB/T 23457-2017 GB/T 328.9-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拉伸时现象	GB/T 23457-2017
3	钉杆撕裂强度		GB/T 328.18-2007
4	耐热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1-2007
5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5-2007
6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4-2007
7	渗油性		GB/T 23457-2017
8	不透水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0-2007
9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无处理	GB/T 23457-2017
		浸水处理	GB/T 23457-2017
		泥沙污染表面	GB/T 23457-2017
		热处理	GB/T 23457-2017
10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伸长率保持率	GB/T 2345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5-2007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17 GB/T 328.14-2007
11	尺寸变化率		GB/T 23457-2017

表3 预铺防水卷材（GB/T 23457-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23457-2025
		拉伸强度	GB/T 23457-2025
		膜断裂伸长率	GB/T 23457-2025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23457-2025
		拉伸时现象	GB/T 23457-2025
3	撕裂强度		GB/T 529-2008
4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低温弯折性	GB/T 328.15-2007	
6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7	渗油性	GB/T 23457-2025	
8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9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无处理	GB/T 23457-2025
		浸水处理	GB/T 23457-2025
		泥沙污染表面	GB/T 23457-2025
		热处理	GB/T 23457-2025
10	热空气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23457-2025
		拉伸强度保持率	GB/T 23457-2025
		伸长率保持率	GB/T 23457-2025
		低温弯折性	GB/T 23457-2025
		低温柔性	GB/T 23457-2025
11	尺寸变化率	GB/T 23457-2017	

表4 湿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2	拉伸性能	拉力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拉伸时现象	GB/T 35467-2017
3	撕裂力	GB/T 35467-2017 GB/T 529-2008	
4	耐热性	GB/T 35467-2017 GB/T 328.11-2007	
5	低温柔性	GB/T 35467-2017 GB/T 328.14-2007	
6	不透水性	GB/T 35467-2017 GB/T 328.10-2007	
7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搭接边）	无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28.20-2007
		浸水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28.20-2007
		热处理	GB/T 35467-2017 GB/T 328.20-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渗油性		GB/T 35467-2017
9	持粘性		GB/T 35467-2017
10	与水泥砂浆剥离强度	无处理	GB/T 35467-2017
		热处理	GB/T 35467-2017
11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伸长率保持率	GB/T 35467-2017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低温柔性	GB/T 35467-2017 GB/T 328.14-2007
12	尺寸变化率		GB/T 35467-2017
13	热稳定性		GB/T 35467-2017

表 5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 1824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 18242-2008 GB/T 328.26-2007
2	耐热性		GB 18242-2008 GB/T 328.11-2007
3	低温柔性		GB 18242-2008 GB/T 328.14-2007
4	不透水性		GB 18242-2008 GB/T 328.10-2007
5	拉力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6	延伸率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7	浸水后质量增加		GB 18242-2008
8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延伸率保持率	GB 18242-2008 GB/T 328.8-2007
		低温柔性	GB 18242-2008 GB/T 328.14-2007
		尺寸变化率	GB 18242-2008
		质量损失	GB 18242-2008
9	渗油性		GB 18242-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接缝剥离强度	GB 18242-2008 GB/T 328.20-2007

表 6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T 18242-202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2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3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4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5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	GB/T 328.8-2007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GB/T 328.8-2007
		试验现象	GB/T 328.8-2007
6	吸水率		GB 45320-2025
7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保持率	GB/T 18242-2025 GB 45320-2025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保持率	GB/T 18242-2025 GB 45320-2025
	低温柔性		GB/T 18242-2025 GB 45320-2025
	质量损失		GB/T 18242-2025 GB 45320-2025
8	尺寸变化率		GB/T 18242-2025
9	渗油性		GB/T 18242-2025 GB/T 328.11-2007
10	接缝剥离强度	未处理	GB 45320-2025 GB/T 18242-2025

表 7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性能	拉力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沥青断裂延伸率	GB 23441-2009 GB/T 328.9-2007
		拉伸时现象	GB 23441-2009
2	钉杆撕裂强度		GB/T 328.18-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耐热性		GB 23441-2009 GB/T 328.11-2007
4	低温柔性		GB 23441-2009 GB/T 328.14-2007
5	不透水性		GB 23441-2009 GB/T 328.10-2007
6	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GB/T 328.20-2007
7	渗油性		GB 23441-2009
8	持粘性		GB 23441-2009
9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	GB 23441-2009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低温柔性	GB 23441-2009 GB/T 328.14-2007
		剥离强度卷材与铝板	GB 23441-2009 GB/T 328.20-2007
		尺寸稳定性	GB 23441-2009
10	热稳定性		GB 23441-2009
11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12	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表 8 聚氯乙烯 (PVC) 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		GB 12952-2011
2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拉伸强度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断裂伸长率	GB 12952-2011 GB/T 328.9-2007
3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 12952-2011 GB/T 328.13-2007
4	低温弯折性		GB 12952-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328.15-2007
5	不透水性	GB 12952-2011 GB/T 328.10-2007
6	抗冲击性能	GB 12952-2011
7	抗静态荷载	GB 12952-2011 GB/T 328.25-2007
8	直角撕裂强度	GB 12952-2011 GB/T 529-2008
9	梯形撕裂强度	GB 12952-2011 GB/T 328.19-2007
10	吸水率	GB 12952-2011
11	接缝剥离强度	GB 12952-2011 GB/T 328.21-2007

表9 高分子防水材料-片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	GB/T 18173.1-2012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2	拉断伸长率	GB/T 18173.1-2012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3	撕裂强度	GB/T 18173.1-2012 GB/T 529-2008	
4	不透水性	GB/T 18173.1-2012	
5	低温弯折	GB/T 18173.1-2012	
6	加热伸缩量	GB/T 18173.1-2012	
7	热空气老化	拉伸强度保持率	GB/T 18173.1-2012 GB/T 3512-2014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拉断伸长率保持率	GB/T 18173.1-2012 GB/T 3512-2014 GB/T 528-2009 GB/T 1040.2-2022
8	耐碱性	GB/T 18173.1-2012 GB/T 1690-2010	
9	复合强度 (FS2 型表层与芯层)	GB/T 18173.1-2012	

表10 热塑性聚烯烃 (TPO) 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	GB 27789-2011
2	拉伸性能	最大拉力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拉伸强度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最大拉力时伸长率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断裂伸长率 GB 27789-2011 GB/T 328.9-2007
3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 27789-2011 GB/T 328.13-2007
4	低温弯折性	GB 27789-2011 GB/T 328.15-2007
5	不透水性	GB 27789-2011 GB/T 328.10-2007
6	直角撕裂强度	GB 27789-2011 GB/T 529-2008
7	梯形撕裂强度	GB 27789-2011 GB/T 328.19-2007
8	吸水率	GB 27789-2011
9	接缝剥离强度	GB 27789-2011 GB/T 328.21-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3457-2017 预铺防水卷材

GB/T 23457-2025 预铺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湿铺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T 18242-2025 弹性体/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23441-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2952-2011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GB/T 18173.1-2012 高分子防水材料 第1部分：片材

GB 27789-2011 热塑性聚烯烃（TPO）防水卷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燃气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燃气报警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只，其中 2 只作为检验样品，2 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报警动作值试验	GB 15322.2-2019
2	方位试验	GB 15322.2-2019
3	绝缘电阻试验	GB 15322.2-2019
4	电气强度试验	GB 15322.2-2019
5	高温（运行）试验	GB 15322.2-2019
6	跌落试验	GB 15322.2-2019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1532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 第2部分：家用可燃气体探测器》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燃气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燃气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气系统气密性	GB 6932-2015
2	燃烧工况（无风状态）-火焰稳定性	GB 6932-2015
3	燃烧工况（无风状态）-燃烧噪声	GB 6932-2015
4	燃烧工况（无风状态）-熄火噪声	GB 6932-2015
5	燃烧工况（无风状态）-烟气中 CO 含量	GB 6932-2015
6	熄火保护装置	GB 6932-2015
7	烟道堵塞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8	风压过大安全装置（强制排气式）	GB 6932-2015
9	防干烧安全装置	GB 6932-2015

10	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自然排气式）	GB 6932-2015
11	热效率	GB 6932-2015 GB 20665-2015
12	接地措施	GB 6932-2015
13	铭牌	GB 6932-2015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6932-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燃气采暖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燃气采暖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燃气采暖热水炉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源运行安全性	GB 25034-2020
2	采暖额定热负荷	GB 25034-2020
3	采暖额定热输出	GB 25034-2020
4	产热水能力	GB 25034-2020
5	密封性-燃气系统密封性	GB 25034-2020
6	热效率	GB 25034-2020 GB 20665-2015
7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8	室外型采暖炉防冻性能	GB 25034-2020
9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11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25034-2020 《燃气采暖热水炉》

GB 20665-2015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线电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米，其中 5 米作为检验样品，5 米作为备用样品。

橡皮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米，其中 5 米作为检验样品，5 米作为备用样品。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米，其中 5 米作为检验样品，5 米作为备用样品。

电力电缆：①铝导体及铝合金电力电缆  $185\text{mm}^2$  及以下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米，其中 6 米作为检验样品，6 米作为备用样品； $185\text{mm}^2$  以上每批次产品抽取样 22 米，其中 11 米作为检验样品，11 米作为备用样品；②铜导体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米，其中 3 米作为检验样品，3 米作为备用样品。

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电缆：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米，其中 5 米作为检验样品，5 米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2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23.2-2008
3	绝缘最薄点厚度	GB/T 5023.2-2008
4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5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6	护套热冲击试验	GB/T 2951.31-2008
7	护套平均厚度	GB/T 5023.2-2008
8	护套最薄点厚度	GB/T 5023.2-2008
9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10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11	不延燃试验	GB/T 18380.12-2008

注：样品不同，检测项目略有不同。

表 2 橡皮绝缘电线电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13.2-2008
2	绝缘最薄点厚度	GB/T 5013.2-2008
3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1997
4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1997
5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GB/T 2951.5-1997
6	护套平均厚度	GB/T 5013.2-2008

7	护套最薄点厚度	GB/T 5013.2-2008
8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1997
9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GB/T 2951.1-1997
10	护套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GB/T 2951.5-1997
11	导体电阻	GB/T 5013.2-2008
注：样品不同，检测项目略有不同。		

表 3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2	绝缘最薄点厚度	GB/T 2951.11-2008
3	导体直流电阻测量	GB/T 3048.4-2007
4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5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6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7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表 4 电力电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平均厚度	GB/T 2951.11-2008
2	导体电阻	GB/T 12706.1-2020 GB/T 3956-2008 GB/T 3048.4-2007
3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4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5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6	绝缘最薄点厚度	GB/T 2951.11-2008
7	护套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8	护套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注：样品不同，检测项目略有不同。		

表 5 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电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绝缘平均厚度	GB/T 5023.2-2008
2	绝缘最薄处厚度	GB/T 5023.2-2008
3	护套平均厚度	GB/T 5023.2-2008
4	护套最薄处厚度	GB/T 5023.2-2008
5	导体电阻	GB/T 5023.2-2008
6	绝缘老化前抗张强度	GB/T 2951.11-2008
7	绝缘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GB/T 2951.11-2008
8	绝缘热延伸试验	GB/T 2951.21-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T 3956-2008 《电缆的导体》

GB/T 502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

缘电缆 一般要求》

GB/T 5023.2-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二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2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固定布线用无护套电缆》

GB/T 502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固定布线用护套电缆》

GB/T 502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软电缆（软线）》

GB/T 5023.6-200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和挠性连接用电缆》

GB/T 5023.7-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第 7 部分：二芯或多芯屏蔽和非屏蔽软电缆》

JB/T 8734.1-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1 部分：一般规定》

JB/T 8734.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2 部分：固定布线用电缆电线》

JB/T 8734.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3 部分：连接用软电线和软电缆》

JB/T 8734.4-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4 部分：安装用电线》

JB/T 8734.5-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5 部分:屏蔽电线》

JB/T 8734.6-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电线和软线 第 6 部分:电梯电缆》

JB/T 8735.1-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JB/T 8735.2-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2 部分:通用橡套软电缆》

JB/T 8735.3-2016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软线和软电缆 第 3 部分:橡皮绝缘编织软电线》

GB/T 5013.1-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1 部分:一般要求》

GB/T 5013.2-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第 2 部分:试验方法》

GB/T 5013.3-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3 部分:耐热硅橡胶绝缘电缆》

GB/T 5013.4-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4 部分:软线和软电缆》

GB/T 5013.5-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缆 第 5 部分:电梯电缆》

GB/T 5013.6-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

缆 第 6 部分: 电焊机电缆》

GB/T 5013.7-2008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  
缆 第 7 部分: 耐热乙烯-乙酸乙烯酯橡皮绝缘电缆》

GB/T 5013.8-2013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  
缆第 8 部分: 特软电线》

GB/T 9330-2020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

GB/T 12706.1-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 到  
35kV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第 1 部分: 额定电压  
1kVUm=1.2kV 和 3kVUm=3.6kV 电缆》

GB/T 12706.2-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 到  
35kV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2 部分: 额定电压  
6kVUm=7.2kV 到 30kVUm=36kV 电缆》

GB/T 12706.3-2020 《额定电压 1kV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 第 3 部分: 额定电压  
35kVUm=40.5kV 电缆》

GB/T 12527-2008 《额定电压 1kV 及以下架空绝缘电缆》

GB/T 14049-2008 《额定电压 10kV 架空绝缘电缆》

JB/T 10491-2022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  
缘电线和电缆》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防爆电气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气间隙	GB/T 3836.3-2021
2	爬电距离	GB/T 3836.3-2021
3	热剧变试验	GB/T 3836.1-2021
4	绝缘介电强度	GB/T 3836.3-2021
5	外壳防护等级 (IP)	GB/T 3836.1-2021 GB/T 3836.3-2021
6	标志	GB/T 3836.1-2021 GB/T 3836.2-2021 GB/T 3836.3-2021 GB/T 3836.4-2021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

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T 3836.1-2021《爆炸性环境 第1部分：设备 通用要求》

GB/T 3836.2-2021《爆炸性环境 第2部分：由隔爆外壳“d”保护的设备》

GB/T 3836.3-2021《爆炸性环境 第3部分：由增安型“e”保护的设备》

GB/T 3836.4-2021《爆炸性环境第4部分：由本质安全型“i”保护的设备》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潜水电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潜水电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小型潜水泵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泵电动机定子绕组对机壳的冷态绝缘电阻	GB/T 25409-2010
2	耐电压试验	GB/T 25409-2010
3	接地装置及接地标志的检查	GB/T 25409-2010
4	装配要求（测 4.6.2、4.6.3）	GB/T 25409-2010

表 2 井用潜水泵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技术（防触电保护）	GB 10395.8-2006
2	安全技术（启动）	GB 10395.8-2006
3	泵工作部件装配	GB/T 2816-2014

4	安全技术（接地装置）	GB 10395.8-2006
5	安全技术（内部布线）	GB 10395.8-2006

表 3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装配要求（5.7.3、5.7.4）	GB/T 24674-2021 JB/T 5673-2015
2	安全要求（接地装置及接地标志的检查）	GB/T 24674-2021 GB 10395.8-2006 GB 10396-2006
3	冷态绝缘电阻	GB/T 12785-2014 GB/T 24674-2021

表 4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排灌泵和泵机组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防触电保护	GB/T 4942.1-2006
2	内部布线	GB 10395.8-2006
3	外导线的接线端子	GB 10395.8-2006
4	接地装置	GB 10395.8-2006
5	联接件	GB 10395.8-2006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T 25409-2010 《小型潜水泵》

GB/T 2816-2014 《井用潜水泵》

GB/T 24674-2021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GB 10395.8-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第 8 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子门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电子门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锁舌伸出长度	GB 21556-2008
2	绝缘电阻	GB 21556-2008
3	泄漏电流	GB 21556-2008
4	抗电强度	GB 21556-2008
5	安全性要求（过压运行）	GB 21556-2008
6	电源性能（电源适应性）	GB 21556-2008

表 2 电子防盗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使用权限管理	GA 374-2019

2	输入错误报警	GA 374-2019
3	防拆报警	GA 374-2019
4	信息上传	GA 374-2019
5	使用时限设置	GA 374-2019
6	主锁舌伸出长度	GA 374-2019
7	主锁舌灵活度	GA 374-2019
8	抗电强度	GB 16796-2009
9	绝缘电阻	GB 16796-2009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21556-2008 《锁具安全通用技术条件》

GA 374-2019 《电子防盗锁》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电动汽车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电动汽车充电桩 (GB/T 18487.1-202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保护接地导体	GB/T 18487.1-2023
2	直接接触防护	GB/T 18487.1-2023 GB/T 20234.1-2023
3	中性线	GB/T 18487.1-2023
4	接触顺序	GB/T 18487.1-2023 GB/T 20234.1-2023
5	电缆加长组件	GB/T 18487.1-2023
6	绝缘电阻	GB/T 18487.1-2023
7	介电强度	GB/T 18487.1-2023
8	急停	GB/T 18487.1-2023

表 2 电动汽车充电枪（GB/T 20234.1-2023）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地导线和中线的规格和颜色	GB/T 20234.1-2023
2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20234.1-2023 GB/T 11918.1-2014
3	充电电缆的连接	GB/T 20234.1-2023 GB/T 11918.1-2014
4	充电接口一般要求	GB/T 20234.1-2023
5	充电接口结构要求	GB/T 20234.1-2023
6	防触电保护	GB/T 11918.1-2014
7	橡胶和热塑性材料的耐老化	GB/T 11918.1-2014
8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透密封胶距离	GB/T 11918.1-2014
9	耐热、耐燃和耐电痕化	GB/T 11918.1-2014 GB/T 5169.21-2017 GB/T 5169.11-2017 GB/T 4207-2022
10	耐腐蚀与防锈	GB/T 11918.1-2014

表 3 电动汽车充电桩（GB/T 34657.1-2017、GB/T 34658-2017）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连接确认测试	GB/T 34657.1-2017
2	自检阶段测试	GB/T 34657.1-2017
3	充电准备就绪测试	GB/T 34657.1-2017
4	开关 S 断开测试	GB/T 34657.1-2017
5	车辆接口断开测试	GB/T 34657.1-2017
6	保护接地导体连续性丢失测试	GB/T 34657.1-2017
7	CC 断线测试	GB/T 34657.1-2017
8	CP 断线测试	GB/T 34657.1-2017
9	断开开关 S2 测试	GB/T 34657.1-2017
10	低压辅助上电及充电握手阶段	GB/T 34658-2017

11	充电结束阶段	GB/T 34658-2017
----	--------	-----------------

表4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NB/T 33008.2-2018、NB/T 33002-2018）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检查	NB/T 33008.2-2018
2	防盗措施检查	NB/T 33008.2-2018
3	通信功能试验	NB/T 33008.2-2018
4	显示功能试验	NB/T 33008.2-2018
5	输入功能试验	NB/T 33008.2-2018
6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检查	NB/T 33008.2-2018

表5 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NB/T 33008.1-2018、NB/T 33001-2018）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检查	NB/T 33008.1-2018
2	防盗措施检查	NB/T 33008.1-2018
3	充电控制功能试验	NB/T 33008.1-2018
4	车辆插头锁止功能试验	NB/T 33008.1-2018
5	显示功能试验	NB/T 33008.1-2018
6	输入功能试验	NB/T 33008.1-2018
7	充电模式和连接方式检查	NB/T 33008.1-2018
8	通信中断试验	NB/T 33008.1-2018
9	连接检测信号断开试验	NB/T 33008.1-201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T 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234.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34657.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互操作性测试规范 第1部分：供电设备》

GB/T 34658-2017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

NB/T 33008.2-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 第2部分：交流充电桩》

NB/T 33002-2018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

NB/T 33008.1-2018 《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试验规范第1部分：非车载充电机》

NB/T 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1.6kg），其中1/2作为检验样品，1/2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1 机动车辆制动液（GB 12981-2012）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 12981-2012
2	运动黏度(-40℃, 100℃)	GB/T 265-1988
3	平衡回流沸点	NB/SH/T 0430-2019
4	湿平衡回流沸点	GB 12981-2012
5	pH值	GB 12981-2012
6	液体稳定性（高温稳定性）	GB 12981-2012

表2 机动车辆制动液（GB 12981-2025）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外观	GB 12981-2025
2	运动黏度(-40℃, 100℃)	GB/T 265-1988
3	平衡回流沸点	NB/SH/T 0430-2019
4	湿平衡回流沸点	NB/SH/T 0430-2019
5	pH 值	GB 12981-2025
6	液体稳定性 (高温稳定性)	GB 12981-2025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12981-2012 《机动车辆制动液》

GB 12981-2025 《机动车辆制动液》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汽车制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汽车制动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液压制动软管：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0 根，其中 10 根作为检验样品，10 根作为备用样品。气压制动橡胶软管：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根，其中 5 根作为检验样品，5 根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汽车制动软管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 16897-2022
2	抗拉强度	GB 16897-2022
3	耐寒性	GB 16897-2022
4	接头耐腐蚀性	GB/T 10125-2012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

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16897-2022《制动软管的结构、性能要求及试验方法》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汽车用制动器衬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盒，其中 2 盒（每盒不少于 4 片）作为检验样品，2 盒（每盒不少于 4 片）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害成分限量-镉	JC/T 2268-2023
2	有害成分限量-六价铬	JC/T 2268-2023
3	有害成分限量-铅	JC/T 2268-2023
4	有害成分限量-汞	JC/T 2268-2023
5	摩擦性能	GB/T 34007-2017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5763-2018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汽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汽车轮胎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条，其中 1 条作为检验样品，1 条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轿车轮胎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轮胎规格、负荷指数或层级、测量轮辋、负荷能力、充气压力、允许使用轮辋	GB 9743-2024 GB/T 2978-2024
2	新胎外缘尺寸	GB 9743-2024 GB/T 521-2023
3	轮胎速度符号与最高行驶速度的对应关系	GB 9743-2024
4	轮胎负荷指数与负荷能力的对应关系	GB 9743-2024
5	胎面磨耗标志和标记	GB 9743-2024 GB/T 521-2023
6	外观质量	GB 9743-2024

表 2 载重汽车轮胎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轮胎规格、负荷指数、层级、测量轮辋、负荷能力、充气压力、最小双胎间距和允许使用轮辋	GB 9744-2024 GB/T 2977-2024
2	新胎外缘尺寸	GB 9744-2024 GB/T 521-2023
3	轮胎速度符号与最高行驶速度的对应关系	GB 9744-2024
4	轮胎负荷指数与负荷能力的对应关系	GB 9744-2024
5	胎面磨损标志和标记	GB 9744-2024 GB/T 521-2023
6	外观质量	GB 9744-2024 HG/T 2177-2011
7	内胎和垫带	GB 9744-2024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9743-2024 《轿车轮胎》

GB 9744-2024 《载重汽车轮胎》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润滑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润滑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重负荷车辆齿轮油(GL-5):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L, 其中不少于 2L 作为检验样品, 不少于 2L 作为备用样品。

工业闭式齿轮油: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L, 其中不少于 2L 作为检验样品, 不少于 2L 作为备用样品。

液压油: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L, 其中不少于 2L 作为检验样品, 不少于 2L 作为备用样品。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桶(不少于 6L), 其中 1 桶(不少于 3L) 作为检验样品, 1 桶(不少于 3L) 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重负荷车辆齿轮油(GL-5)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运动黏度 (100℃)	GB/T 265-1988
2	黏度指数	GB/T 1995-1998 GB/T 2541-1981
3	倾点	GB/T 3535-2025
4	闪点 (开口)	GB/T 3536-2008
5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6	水分	GB/T 260-2016

表 2 工业闭式齿轮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2	黏度指数	GB/T 1995-1998 GB/T 2541-1981
3	闪点 (开口)	GB/T 3536-2008
4	倾点	GB/T 3535-2025
5	水分	GB/T 260-2016
6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表 3 液压油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闪点 (开口)	GB/T 3536-2008
2	运动黏度 (40℃)	GB/T 265-1988
3	黏度指数	GB/T 1995-1998 GB/T 2541-1981
4	倾点	GB/T 3535-2025
5	水分	GB/T 260-2016
6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表 4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 (GB 11121-2006、GB 11122-2006)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2	高温高剪切黏度	NB/SH/T 0703-2020
3	黏度指数（单级）	GB/T 1995-1998 GB/T 2541-1981
4	倾点	GB/T 3535-2025
5	水分	GB/T 260-2016
6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7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8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	GB/T 12579-2002 SH/T 0722-2002

表 5 机动车发动机润滑油（GB 11121-2025、GB 11122-2025）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GB/T 30515-2014
2	高温高剪切黏度	NB/SH/T 0703-2020
3	黏度指数（单级）	GB/T 1995-1998 GB/T 2541-1981
4	倾点	GB/T 3535-2025
5	水含量	GB/T 260-2016
6	泡沫特性	GB/T 12579-2002 SH/T 0722-2002
7	机械杂质	GB/T 511-2010
8	闪点（开口）	GB/T 3536-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13895-2018 《重负荷车辆齿轮油 (GL-5)》

GB 5903-2011 《工业闭式齿轮油》

GB 11118.1-2011 《液压油 (L-HL、L-HM、L-HV、L-HS、L-HG)》

GB 11121-2006 《汽油机油》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GB 11121-2025 《汽油机油》

GB 11122-2025 《柴油机油》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老人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老人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双，其中 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老人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跟高	GB/T 43587-2023
2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GB/T 43587-2023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GB/T 43587-2023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GB/T 43587-2023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22
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23

表 2 旅游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	------	------

1	剥离强度(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4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表3 休闲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3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955-2017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532-2008 GB/T 21396-2008
5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表4 布鞋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3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4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5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T 43587-2023 《老人鞋》

GB/T 15107-2013 《旅游鞋》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4329-2012 《布鞋》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

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老视成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副，其中 1 副作为检验样品，1 副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老视成镜（GB 13511.1-2011、GB/T 13511.1-2025）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球镜主子午面一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2	球镜主子午面二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4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T 10810.1-2025
5	可见光透射比	GB/T 10810.3-2025 GB 45184-2024 GB 45185-2024
6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中心点水平距离偏差	GB 13511.1-2011 GB 45185-2024
7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中心点单侧水平距离偏差	GB 13511.1-2011 GB 45185-2024
8	装配质量	GB/T 10810.1-2025

表 2 老视成镜（GB/T 13511.3-2019）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球镜主子午面一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2	球镜主子午面二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45184-2024
4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T 10810.1-2025
5	可见光透射比	GB/T 10810.3-2025 QB/T 2506-2017
6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T 13511.3-2019
7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T 13511.3-2019
8	镜片和镜圈	GB/T 13511.3-2019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13511.1-2011《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T 13511.1-2025《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焦和多焦定配眼镜》

GB/T 13511.3-2019《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按摩仪、足浴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按摩仪、足浴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按摩仪、足浴盆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3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4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5	机械强度 (测 21.1)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6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7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8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0-2008 GB/T 4706.1-2024 GB/T 4706.10-2024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

GB 4706.1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按摩器具》

GB/T 4706.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4706.10-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0部分：按摩器具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坐便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坐便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查样品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项目和方法

表 1 坐便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要求（不测 5.1.1）	GB/T 24434-2025
2	外观要求	GB/T 24434-2025
3	装配要求	GB/T 24434-2025
4	制动装置	GB/T 24434-2025
5	稳定性	GB/T 24434-2025
6	静载强度（椅座静载强度）	GB/T 24434-2025
7	静载强度（便盆静载强度）	GB/T 24434-2025
8	静载强度（脚托静载强度）	GB/T 24434-2025
9	便盆容积要求	GB/T 24434-2025

注：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标准依据**

GB/T 24434-2025 《坐便椅》

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羊绒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2套，其中1套作为检验样品，1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异味	GB 18401-2010
3	耐洗色牢度	GB/T 12490-2014 FZ/T 73009-2021
4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7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24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24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16988-2013 FZ/T 01026-2017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GB/T 2910.11-2024 GB/T 2910.7-2025
--	--	---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FZ/T 73009-2021羊绒针织品

FZ/T 24019-2012印花羊绒针织品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

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羽绒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2套，其中1套作为检验样品，1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充绒量	GB/T 14272-2021
2	异味	GB 18401-2010
3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7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8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9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校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2套，其中1套作为检验样品，1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GB/T 2910.11-2024 GB/T 2910.7-2025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9-2024

		GB/T 2910.10-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3-2009 GB/T 2910.14-2009 GB/T 2910.15-2009 GB/T 2910.16-2024 GB/T 2910.17-2009 GB/T 2910.18-2009 GB/T 2910.19-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1-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23-2009 GB/T 2910.24-2009 GB/T 2910.25-2017 GB/T 2910.26-201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2	pH 值	GB/T 7573-2025
3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24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8	异味	GB 18401-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

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31888-2015 中小学生校服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婴幼儿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3套，其中2套作为检验样品，1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25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FZ/T 73025-2019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7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FZ/T 73025-2019
8	耐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9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24 FZ/T 73025-2019
10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GB/T 33271-2016 机织婴幼儿服装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学生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美术用品	油画棒	2 盒	1 盒	1 盒	
		蜡笔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画颜料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笔(马克笔)	2 套(每套不少于10支)	1 套(每套不少于10支)	1 套(每套不少于10支)	
		彩色铅笔	2 盒	1 盒	1 盒	
2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水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中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自来水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活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3	记号笔	铅芯	2 盒	1 盒	1 盒	
		记号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荧光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白板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4	橡皮擦	微孔笔头墨水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橡皮擦	2 块	1 块	1 块	
		涂改制品	修正液	70mL	40mL	30mL
			修正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修正带	180m		100m	80m		
修正贴	100 张		50 张	50 张		
6	胶黏剂	液体胶	360mL	240mL	120mL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固体胶	120g	80g	40g	
	浆糊	400mL/460g	260mL/300g	140mL/160g	
7	笔袋	3 个	2 个	1 个	
8	学生圆规	2 个	1 个	1 个	
9	绘图仪尺	2 个	1 个	1 个	
10	文具盒	2 个	1 个	1 个	
11	卷削类 文具	卷笔刀	2 个	1 个	1 个
		手动削笔机	2 个	1 个	1 个
		文具剪刀	2 个	1 个	1 个
		美工刀	2 个	1 个	1 个
12	课业簿册	8 本	4 本	4 本	
13	书套	3 只	2 只	1 只	
14	彩泥	2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 2. 检验依据

表 2 学生文具（美术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3 学生文具（书写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4 学生文具（记号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5 学生文具（橡皮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6 学生文具（涂改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苯的含量	GB 21027—2020
3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4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7 学生文具（胶黏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T 32606—2016
2	苯	GB 21027—2020
3	甲苯+二甲苯	GB 21027—2020

4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21027—2020
5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8 学生文具（笔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3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9 学生文具（卷削类文具、绘图仪尺、学生圆规、文具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边缘、尖端	GB 6675.2—2014（含 第 1 号修改单）

表 10 学生文具（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D <sub>65</sub> 亮度	GB/T 7974—2013
3	D <sub>65</sub> 荧光亮度	GB/T 7974—2013

表 11 学生文具（书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12 学生文具（彩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游离甲醛的限量	GB/T 32606—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儿童背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数量、基数

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2个，其中1个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19942-2019
2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GB/T 19941.2-2019
3	苯	GB 18583-2008
4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
5	拉链耐用度	QB/T 1333-2018
6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7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32602-2016 GB/T 32603-2016 GB/T 30419-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333-2018背提包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塑料购物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100个,其中50个作为检验样品,50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环保要求	GB/T 21661-2020
2	厚度及偏差	GB/T 6672-2001
3	宽度偏差	GB/T 6673-2001
4	长度偏差	GB/T 6673-2001
5	感官要求	GB/T 21661-2020
6	提吊试验	GB/T 21661-2020
7	跌落试验	GB/T 21661-2020
8	漏水性	GB/T 21661-2020
9	封合强度	QB/T 2358-1998
10	落镖冲击	GB/T 9639.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1661-2020 塑料购物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食品容器及包装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 2. 检验依据

表1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类型	抽样数量 (只/个)	检验样品 数量 (只/个)	备用样品 数量 (只/个)
1	刀、叉、勺、吸管、筷子等	42	30	12
2	盒、碗、杯	容量 $\geq 400\text{mL}$	10	8
		$200\text{mL} \leq \text{容量} < 400\text{mL}$	14	10
		容量 $< 200\text{mL}$	24	16
3	盘、碟等产 品	接触食品面面积 $\geq 240\text{cm}^2$	10	8
		$120\text{cm}^2 \leq \text{接触食品面面积} < 240\text{cm}^2$	14	10
		$60\text{cm}^2 \leq \text{接触食品面面积} < 120\text{cm}^2$	24	16
		接触食品面面积 $< 60\text{cm}^2$	74	5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7-2023
2	浸泡液	GB 4806.7-2023
3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4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5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晋城市一次性餐饮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实施细则（2026年版）

### 1. 抽样方法、数量、基数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100个，其中50个作为检验样品，50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8006.3-2020 GB/T 18006.1-2009
2	结构	GB/T 18006.3-2020 GB/T 18006.1-2009
3	负重性能	GB/T 18006.3-2020 GB/T 18006.1-2009
4	跌落性能	GB/T 18006.3-2020 GB/T 18006.1-2009
5	盖体对折性能	GB/T 18006.3-2020 GB/T 18006.1-2009
6	耐热水	GB/T 18006.3-2020 GB/T 18006.1-2009
7	耐热油	GB/T 18006.3-2020

		GB/T 18006.1-2009
8	漏水性	GB/T 18006.3-2020 GB/T 18006.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006.3-2020 一次性可降解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儿童手表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儿童手表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通用要求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安全防护的强度	
		导体的固定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2	电引起的伤害	电能量源的防护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电气间隙	
		爬电距离	
		抗电强度试验	
3	热灼伤	接触温度限值	
4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 GB/T 19484.1-2013
5	电源端口传导骚扰		
6	30MHz—1000MHz 辐射连续骚扰		

7	静电放电抗扰度	YD/T 1595.1-2012
8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YD/T 1592.1-2012
9	浪涌（冲击）抗扰度	YD/T 2583.14-2013 YD/T 2583.1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4部分 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8-2024《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8部分：5G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智能手环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智能手环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通用要求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安全防护的强度	
		导体的固定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2	电引起的伤害	电能量源的防护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电气间隙	
		爬电距离	
		抗电强度试验	
3	热灼伤	接触温度限值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老人手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老人手机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通用要求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安全防护的强度	
		导体的固定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2	电引起的伤害	电气间隙	
		爬电距离	
		抗电强度试验（湿热处理后）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	

		流和保护导体电流(仅测试正常条件下)	
3	热灼伤	接触温度限值	
4	正常工作条件试验、异常工作条件试验和单一故障条件试验	输入试验	
5	辐射杂散骚扰		GB/T 22450.1-2008
6	电源端口传导骚扰		GB/T 19484.1-2013
7	30MHz—1000MHz 辐射连续骚扰		YD/T 1595.1-2012
8	静电放电抗扰度		YD/T 1592.1-2012
9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YD/T 2583.14-2013
10	浪涌(冲击)抗扰度		YD/T 2583.1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第1部分: 安全要求》；

GB/T 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的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 14 部分 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8-2024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 第18部分：5G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纸类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纸类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卫生纸产品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6包，其中4包样品作为检验样品，2包作为备用样品；纸巾纸产品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6包，其中4包样品作为检验样品，2包作为备用样品；湿巾纸产品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6包，其中4包样品作为检验样品，2包作为备用样品；厨房纸产品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6包，其中4包样品作为检验样品，2包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1 卫生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定量	GB/T 24328.5-2009
2	抗张指数	GB/T 24328.3-2020
3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
4	真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
5	铜绿假单胞菌	GB/T 20810-2018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
7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
8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18
9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10	灰分	GB/T 742-2018

表2 纸巾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定量	GB/T 24328.5-2009
2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3	灰分	GB/T 742-2018
4	横向抗张指数	GB/T 24328.3-2020
5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465.2-2008
6	尘埃度	GB/T 1541-2013
7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8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9	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24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24
11	大肠菌群	GB 15979-2024
12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24

表3 湿巾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液量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2	横向抗张强度	GB/T 12914-2018
3	包装密封性能	GB/T 27728.1-2024
4	pH 值	GB/T 1545-2008
5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7728.1-2024
6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7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24
8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9	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24
10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24
11	大肠菌群	GB 15979-2024

表4 厨房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2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24328.4-2020
3	尘埃度	GB/T 1541-2013

4	灰分	GB/T 742-2018
5	重金属（铅）	GB 31604.49-2023
6	重金属（砷）	GB 31604.49-2023
7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6174-2023
9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6174-2023
10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6174-2023
11	真菌菌落总数	GB/T 26174-2023
12	铜绿假单胞菌	GB/T 26174-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GB/T 20808-2022 《纸巾》；

GB/T 27728.1-2024 《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7728.2-2024《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2部分：婴童湿巾专用要求》；

GB/T 26174-2023《厨房纸巾》；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卫生巾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卫生巾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6包（每包不少于10片），其中4包（每包不少于10片）作为检验样品，2包（每包不少于10片）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长偏差	GB/T 8939-2018
2	条质量偏差	
3	吸水倍率	
4	吸收速度	
5	pH 值	
6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7	背胶剥离强度	
8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9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10	大肠菌群	
11	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24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13	溶血性链球菌	
14	真菌菌落总数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8939-2018《卫生巾（护垫）》；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年一次性内裤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一次性内裤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包，其中2包作为检验样品，1包作为备用样品（每包5条以上）。

###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异味	GB 18401-2010
4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5	大肠菌群	
6	金黄色葡萄球菌	
7	铜绿假单胞菌	
8	溶血性链球菌	

9	真菌菌落总数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5979-2024《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年成人纸尿裤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成人纸尿裤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包（每包不少于20片），其中2包（每包不少于20片）作为检验样品，1包（每包不少于20片）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8004.2-2021
2	标识	GB/T 28004.2-2021
3	pH	GB/T 28004.2-2021
4	吸收倍率	GB/T 28004.2-2021
5	饱和吸收量	GB/T 28004.2-2021
6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7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2-2021

8	渗透性能	GB/T 28004.2-2021
9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2-2021
10	杂质	GB/T 28004.2-2021
11	可迁移荧光性物质	GB/T 28004.2-2021
12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13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24
14	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24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24
16	大肠菌群	GB 15979-2024
17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 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网红玩具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网红玩具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3个，其中2个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 3.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 材料、小零件、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小球、毛球、学前玩偶、玩具奶嘴、气球、弹珠、半球形玩具、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	GB 6675.2-2014

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玩具袋上的绳索、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弹簧、封闭式玩

	<p>具的通风装置、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封闭头部的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蓄能弹射玩具、非蓄能弹射玩具、水上玩具、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帽、声响要求、磁体和磁性部件。</p>	
2	<p>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小零件、小球、毛球、弹珠、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p>	GB 6675.2-2014

	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蓄能弹射玩具、非蓄能弹射玩具、口动玩具。	
3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4	四、增塑剂：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玩具安全 第1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玩具安全 第2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内含第1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3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4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蚕丝被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蚕丝被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2件，其中1件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 4.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4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5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9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10	填充物	GB/T 24252-2019
11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4252-2019 《蚕丝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丝麻制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丝麻制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2件，其中1件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 5.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1 丝麻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4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5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9	耐洗(或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0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19
11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FZ/T 43035-2016 《桑蚕丝与粘胶长丝交织物》；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涂层锅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涂层锅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4件，其中3件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 6.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锅盖与锅身配合	GB/T 32432-2015
2	手柄耐热性	GB/T 32432-2015
3	锅身渗水	GB/T 32432-2015
4	感官要求	GB 4806.10-2016
5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6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7	重金属	GB 31604.9-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32432-2015《家用钢制锅具》;

GB 4806.1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保温杯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保温杯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4件，其中3件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 7.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29606-2013
2	外观	GB/T 29606-2013
3	保温效能	GB/T 29606-2013
4	容量	GB/T 29606-2013
5	橡胶制品的耐热水性	GB/T 29606-2013
6	手柄和提环安装强度	GB/T 29606-2013
7	背带吊带强度	GB/T 29606-2013
8	密封性	GB/T 29606-2013
9	使用性能	GB/T 29606-2013

10	涂层的附着力	GB/T 29606-2013
11	砷	GB 31604.49-2023
12	镉	GB 31604.49-2023
13	铅	GB 31604.49-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儿童餐具（奶瓶）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儿童餐具（奶瓶）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3个，其中2个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 8.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边缘和尖端）	GB 6675.2-2014
2	密封性能	GB 38995-2020
3	容量刻度	GB 38995-2020
4	耐水性	GB 38995-2020
5	小零件	GB 38995-2020
6	奶瓶部件配合	GB 38995-2020
7	铅	GB 31604.49-2023 GB 31604.34-2016

8	镉	GB 31604.49-2023 GB 31604.24-2016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38995-2020《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卡式炉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卡式炉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2台，其中1台作为检验样品，1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38522-2020
2	燃气系统气密性		
3	热负荷准确度		
4	燃烧工况	火焰传递	
5		火焰状态	
6		主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7		常明火点火燃烧器火焰稳定性	

8		运行噪声
---	--	------

9	燃烧工况	熄火噪声	GB/T 38522-2020
10		干烟气中 CO <sub>(α=1)</sub>	
11	常明火引燃能力		
12	预清扫		
13	燃气稳压器（小气瓶燃具除外）		
14	压力/流量安全装置		
15	倾倒保护装置		
16	水温限制装置		
17	表面温升		
18	抗风性能		
19	耐淋雨性能		
20	耐盐雾性能		
21	耐极限温度		
22	小气瓶燃具	气密性	
23	的特殊要求	过压切断装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38522-2020《户外燃气燃烧器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

出判定:

3.3.1 经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 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 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 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婴幼儿安抚奶嘴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婴幼儿安抚奶嘴产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3个，其中2个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个作为备用样品。

## 9.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一般要求	GB 28482-2012
2	挡板	GB 28482-2012
3	把手	GB 28482-2012
4	塞子和盖	GB 28482-2012
5	孔洞	GB 28482-2012
6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DBP、BBP、DEHP、DNOP、DINP、DIDP）	GB/T 22048-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28482-2012《婴幼儿安抚奶嘴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铁质炊具制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铁质炊具制品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3件，其中2件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件作为备用样品。

## 10.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9-2023
2	浸泡液	GB 4806.9-2023
3	砷	GB 31604.49-2023
4	镉	GB 31604.49-2023
5	铅	GB 31604.49-2023
6	锑	GB 31604.49-2023
7	镍	GB 31604.49-2023
7	铬	GB 31604.49-2023
8	铝	GB 31604.49-2023

9	铜	GB 31604.49-2023
10	锰	GB 31604.49-2023
11	锡	GB 31604.49-2023
12	锌	GB 31604.49-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陶瓷餐具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陶瓷餐具质量风险监测。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规则等。

## 1. 抽样方法、数量

以随机抽样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随机数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每批次产品随机抽取10件，其中8件样品作为检验样品，2件作为备用样品。

## 11. 检验方法与判定依据

表1 陶瓷餐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4-2016
2	镉的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3	铅的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4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5	吸水率	GB/T 3532-2022
6	产品规格误差	GB/T 3532-2022
7	冰箱到烤箱适应性	GB/T 34253-2017
8	冰箱到微波炉适应性	GB/T 34253-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

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4806.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陶瓷制品》；

GB 4806.10-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涂料及涂层》；

GB/T 3532-2022 《日用瓷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符合标准情况；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出具抽检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中检验结论按如下方式做出判定：

3.3.1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符合标准要求。

3.3.2 经检验，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标准要求，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变形	GB/T 6952-2015
2	吸水率	GB/T 6952-2015
3	外观质量	GB/T 6952-2015
4	孔眼中心距	GB/T 6952-2015
5	孔眼圆度	GB/T 6952-2015
6	孔眼直径	GB/T 6952-2015
7	安排污口尺寸	GB/T 6952-2015
8	安装距	GB/T 6952-2015
9	抗裂性	GB/T 6952-2015
10	水封深度	GB/T 6952-2015
11	水封表面尺寸	GB/T 6952-2015

注：变形、外观质量、孔眼中心距、孔眼圆度、孔眼直径项目检测陶瓷便器部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34549-2024 卫生洁具 智能坐便器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服务器等 147 种产品质

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年第20号)中的《智能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

## 5.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蹲便器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6 台，其中 3 台作为检验样品，3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水率	GB/T 6952-2015
2	抗裂性	GB/T 6952-2015
3	最大允许变形	GB/T 6952-2015
4	水封深度	GB/T 6952-2015
5	水效标识	GB/T 6952-2015
6	蹲便器排污口外径	GB/T 6952-2015
7	轻量化产品单件质量	GB/T 6952-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卫生洁具淋浴花洒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447-2023
2	管螺纹精度	GB/T 23447-2023
3	标识	GB/T 23447-2023
4	包装	GB/T 23447-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3447-2023 卫生洁具淋浴用花洒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卫生洁具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产品 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其中 1 套作为检验样品，1 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机械式压力冲洗阀尺寸特性	GB/T 26750-2011
2	标志和标识	GB/T 26750-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6750-2011 卫生洁具便器用压力冲水装置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陶瓷片密封水嘴产品质量风险监测 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个，其中 3 个作为检验样品，1 个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管螺纹精度	GB 18145-2014
2	冷热水标志	GB 18145-2014
3	金属污染物析出	GB 18145-2014
4	表面耐腐蚀性能	GB/T 10125-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年聚乙烯（PE）管材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直管（单根原始长度 $\geq 5$ 米）：对于非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6根，每根截取5段，每段1米，其中3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对于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7根，每根截取5段，每段1米，其中3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

直管（单根原始长度 $< 5$ 米）：对于非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9根，每根截取4段，每段1米，其中2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对于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11根，每根截取4段，每段1米，其中2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

盘管：对于非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5盘，每盘截取6段，每段1米，其中4段作为检验样品，2段作为备用样品；对于饮用水管材，抽样数量为5盘，每盘截取7段，每段1米，其中4段作为检验样品，3段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几何尺寸	平均外径	GB/T 13663.2-2018
		壁厚	GB/T 880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静液压强度 (20℃, 100h)	GB/T 13663.2-2018 GB/T 6111-2003
3	断裂伸长率	GB/T 13663.2-2018 GB/T 8804.3-2003
4	纵向回缩率	GB/T 13663.2-2018 GB/T 6671-2001
5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3663.2-2018 GB/T 19466.6-2009
6	灰分	GB/T 13663.2-2018 GB/T 9345.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3663.2-2018 给水用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无规共聚聚丙烯（PP-R）管材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同一批次产品抽取 8 根管材，每根截取 4 段，每段 1m，其中 2 段作为检验样品，2 段作为备用样品。如每根管材的长度不足 4m，可以增加抽取管材根数，保证截取段数满足上述要求。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	平均外径	GB/T 18742.2-2017
		壁厚偏差	GB/T 8806-2008
2	静液压强度（20℃,1h）		GB/T 18742.2-2017 GB/T 6111-2003
3	灰分		GB/T 18742.2-2017 GB/T 9345.1-2008
4	熔融温度		GB/T 18742.2-2017 GB/T 19466.3-2004
5	氧化诱导时间		GB/T 18742.2-2017 GB/T 19466.6-2009
6	纵向回缩率		GB/T 18742.2-2017 GB/T 6671-2001
7	简支梁冲击		GB/T 18743-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

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8742.2-2017 冷热水用聚丙烯管道系统 第2部分:  
管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产品 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根管材原始长度为 4 米/根时，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根，每根管材截成 4 段（1 米/段），每根中的 2 段作为检验样品，另 2 段作为备用样品。

每根管材原始长度非 4 米/根时，保证抽样数量为 32 米，截成 32 段（1 米/段），其中 16 段作为检验样品，16 段作为备用样品，且保证在同一管材上截取偶数段，一半为检验样品，另一半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	平均外径	GB/T 5836.1-2018
		壁厚	GB/T 8806-2008
2	密度		GB/T 5836.1-2018 GB/T 1033.1-2008
3	维卡软化温度		GB/T 8802-2001
4	纵向回缩率		GB/T 5836.1-2018 GB/T 6671-2001
5	拉伸屈服应力		GB/T 8804.2-2003
6	断裂伸长率		GB/T 8804.2-2003
7	落锤冲击试验 TIR		GB/T 5836.1-2018 GB/T 14152-200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5836.1-2018 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

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检查井盖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0 套，其中 5 套作为检验样品，5 套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3858-2009
2	承载能力	GB/T 23858-2009
3	残留变形	GB/T 23858-2009
4	结构尺寸	GB/T 23858-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3858-2009 检查井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年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管材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米，其中的 1 米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米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规格尺寸	外径
		内径
		壁厚
	GB/T 26081-2022	
2	布氏硬度	GB/T 231.1-2018
3	拉伸试验	GB/T 228.1-2021
4	水泥砂浆内衬厚度	GB/T 17457-2019
5	聚氨酯涂层厚度	GB/T 24596-2021
6	锌涂层质量	GB/T 17456.1-2009
		GB/T 17456.2-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26081-2022 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  
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阀门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通用阀门法兰连接铁制闸阀（GB/T 12232-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阀体	GB/T 12232-2005
2	阀盖	GB/T 12232-2005
3	闸板	GB/T 12232-2005
4	阀体、阀盖和闸板	GB/T 12232-2005
5	阀杆与阀杆螺母	GB/T 12232-2005
6	填料、填料垫和“O”形密封圈	GB/T 12232-2005
7	填料压盖	GB/T 12232-2005
8	手轮	GB/T 12232-2005
9	指示器	GB/T 12232-2005

表 2 通用阀门铁制截止阀与升降止回阀（GB/T 12233-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阀盖	GB/T 12233-2006
2	阀瓣和阀座	GB/T 12233-2006
3	阀杆与阀杆螺母	GB/T 12233-2006
4	填料	GB/T 12233-2006
5	填料压盖	GB/T 12233-2006
6	手轮	GB/T 12233-2006

表 3 铁制、铜制和不锈钢制螺纹连接阀门（GB/T 8464-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长度	GB/T 8464-2023
2	最小流道直径	GB/T 8464-2023

3	阀体最小壁厚	GB/T 8464-2023
4	阀盖	GB/T 8464-2023
5	扳口	GB/T 8464-2023
6	闸板	GB/T 8464-2023
7	阀座	GB/T 8464-2023
8	阀瓣	GB/T 8464-2023
9	阀杆	GB/T 8464-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8464-2023 铁制、铜制和不锈钢制螺纹连接阀门

GB/T 12232-2005 通用阀门 法兰连接铁制闸阀

GB/T 12233-2006 通用阀门铁制截止阀与升降止回阀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

# 2026 年陶瓷砖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实施细则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块）	检验样品数量（块）	备用样品数量（块）
1	长边长度 < 600mm	不少于 30	不少于 20	不少于 10
2	长边长度 ≥ 600mm	不少于 22	不少于 12	不少于 10

注：抽样时，应整箱抽取，不拆原包装。抽取满足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数量的最小包数的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2 陶瓷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长度	GB/T 3810.2-2016
		宽度	
		厚度	
2	吸水率		GB/T 3810.3-2016
3	断裂模数		GB/T 3810.4-2016
4	破坏强度		GB/T 3810.4-2016
5	耐磨性		GB/T 3810.6-2016
6	有釉砖抗釉裂性		GB/T 3810.11-2016
7	抗化学腐蚀性		GB/T 3810.13-2016
8	耐污染性		GB/T 3810.14-2016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4100-2015 陶瓷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异议复检**

本细则中确定的全部检验项目，采用备用样品进行复检。